

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

第 14 期四等監所管理員 5、6、7 班受訓人員報到須知

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止，為期 4 個月。

- (一)113 年 3 月 29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- (二)113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：至矯正機關接受實習訓練。
- (三)113 年 5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25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- (四)113 年 7 月 26 日：於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 8 時 30 分至 9 時(7 時後可進入大門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

- (一)四等 5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2 教室。
- (二)四等 6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3 教室。
- (三)四等 7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4 教室。

四、受訓資料下載、填寫與處理：

- (一)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**業務宣導專區**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- (二)資料郵寄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以迴紋針別齊固定後裝入信封。

2、**112 年 12 月 22 日 18 時**前以**掛號**寄出。

3、本署地址：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；

收件人：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。

4、信封請註明受訓人員班級、學號及姓名(如：四 1/01/王小明)。

(三)各項資料填寫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受訓人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
2、郵局存摺影本(限本人，且不得為公教人員存款帳戶)：以直向 A4 紙張影印(影印後勿裁剪)，存簿上之各項資訊須清晰，空白處請填寫**班級/學號/姓名**。(如：四 1/01/王小明，詳範例)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印於直向 A4 同一面(影印後勿裁剪)，身分證**兩面須清晰**，空白處請寫上**班級/學號/姓名**。(詳範例)

4、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
- 5、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- 6、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雙重國籍情形調查表：請照實填列。
- 7、制服尺寸量表：男女有別，請依**身體實際套量**後填妥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
- 8、運動服尺寸量表：請依**身體實際套量**後填妥，每一品項均須勾選。
- 9、學員證：已隨調訓函寄出，請**貼牢**最近1年內個人正面彩色照片，姓名有誤者請自行更正。

(四)如欲追蹤資料是否寄達本署，可自行至中華郵政官網輸入掛號編碼查詢(<https://postserv.post.gov.tw>)；如有未寄達或文件缺漏者，本署將於113年1月18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「**受訓小幫手**(Line ID: @588tbtgx)」上，受訓人員**無需來電**確認收件情形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(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)

- (一)報到必備文件及物品：**矯正署**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(非考選部)、國民身分證(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)、健保卡。
- (二)報到當日請著深色長褲，勿著涼鞋或拖鞋。
- (三)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個人運動服裝2套、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- (四)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本署公發制服(訓練期間發放)、文具、環保杯、黑色膠底皮鞋(自備，樣式不拘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- (五)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受訓人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 - 1、本署：吹風機、棉被、枕頭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及臉盆。
 - 2、實習機關：棉被、枕頭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(一)受訓內容包括跑步及體技課程(含測驗)，受訓人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- (二)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**力求精簡**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。

- (三)因本署宿舍容額有限，報到前一日(3/28)，僅提供1、2、3、4班受訓人員住宿，選填志願前一日(7/25)僅提供5、6、7班受訓人員住宿，以維公平。
- (四)報到當日(3/29)提供5、6、7班受訓人員停車，駕駛汽、機車前來者，抵達本署後請依門衛指示停放，又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五)5、6、7班受訓人員報到日(3/29)非駕車至本署報到者，中午可搭乘本署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至桃園火車站或高鐵桃園站，至於前往實習機關部分，請受訓人員自理。
- (六)5、6、7班受訓人員應於4月1日上午8時統一向實習機關報到。如需提前入住實習機關，應於前一日(3/31)晚間21時前或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前抵達機關。
- (七)實習機關分配將於3月18日後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，實習地點及名單係全面以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並函送各實習機關，**不受理更換**，以維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- (八)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**上班時間**來電洽詢：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- 1、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蔡科員 03-3188527
 - 2、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劉專員 03-3188536；蔡科員 03-3188533
 - 3、受訓小幫手：Line ID：@588tbtgx